

2024年度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50%	二季度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州、县（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	二季度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州、县（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4户	三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户	二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0.50%	三季度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州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0.50%	三季度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州、县（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2%	二季度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州、县（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	三季度	各州（市）进行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 建设部令第61号，2001年7月修订并以建设部令第90号重新发布）第三条	州级组织实施，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2%	三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州、县（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2%	二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州、县（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标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省级监管的房建和市政工程中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1%，1次/年	二季度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州、县（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2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政企业（含景观照明）	2%	三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州、县（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	三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州、县（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4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	三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	州、县（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5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2%	二季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州、县（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